

靜宜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96.01.03 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靜宜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自評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含校級、院級、及系級評鑑推動小組。
- 一、校級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會之成立。
 2. 審議各學院所提之學院自我評鑑報告書。
 3. 提供系所自我評鑑認可作業之諮詢。
 4. 其他有關係所自我評鑑認可議決事項。
 - 二、院級評鑑推動小組：由院長及各系主任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受評系所進行模擬評鑑作業。
 2. 負責協調由院助理及院內各學系助理、助教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含訪評助理)，以利進行二天之實地訪評作業。
 3. 審閱各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
 3. 提供院內系所自我評鑑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 三、系級評鑑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兩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系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成立。
 2. 核閱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
 3. 提供系所自我評鑑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 第三條 自評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評鑑委員會，指每個受評系所均須成立一個以3人組成為原則之評鑑委員會，其成員須符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系所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三親等血親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 六、擔任受評系所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七、與受評系所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第四條 自評辦法第五條所定四年，其計算為受評年度下一年度起四年。唯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與「未通過」系所，若下一年度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為「認可」，則有效期限為三年。
- 第五條 自評辦法第六條所稱實地訪問評鑑(以下簡稱實地訪評)，指訪評委員於二天之評鑑須至少進行下列作業：
- 一、聽取系所主管簡報。
 - 二、與受評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在校學生、以及畢業系友代表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 三、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 四、就抽樣之教師與學生進行教學問卷調查。
- 五、參觀受評系所之教學環境及設備(含計通中心、視聽中心、圖書館、藝術中心等)。
- 六、檢閱受評系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 七、離校前舉行座談向本校報告初評結果且受評系所可提申覆說明。
- 八、完成受評系所之評鑑報告書(即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第六條 自評辦法第七條所稱學院評鑑，指學院於院內各受評系所實地訪評結束後進行，其評鑑結果由校級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之。

第七條 受評系所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十日內提交評鑑報告書、補充說明、評鑑會議紀錄至所屬學院。學院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上述受評單位資料及學院自我評鑑報告書給研究發展處提報校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及檢閱學院之書面資料，審核評鑑結果。

第八條 學院及受評系所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且於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結果」，須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逕送研究發展處備查。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者，須於實地訪評結束後次年度接受研究發展處的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須於實地訪評結束後次年度接受再度評鑑。

第九條 學院及受評系所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評鑑檢討改進會議及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第十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